

附件四

簽
於民國 年 月 日
於執行科檢察官辦公室

主旨： 年度緩 字第 號被告 因 罪緩起訴處分乙案，因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有撤銷緩起處分之情形如說明二，擬移請原偵查股檢察官依法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署 年度偵 字第 號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辦理。
- 二、 經查被告發生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如下（請勾註）：
 - ☐於期間內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（ 年度偵字第 號）。
 - ☐緩起訴前故意犯他罪，於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 年 月之宣告確定（ 年度 字第 號判決）。
 - ☐未向被害人道歉。
 - ☐未立悔過書。
 - ☐未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 - ☐未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。
 - ☐未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 - ☐未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 - ☐違背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 - ☐違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- 三、 檢陳原卷 宗及（起訴/判決書乙份）。

敬陳

檢察長 ○

職（ ）股 呈